

# 关于以治理标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议

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全会强调“要加强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”。城市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，衣食住行、教育就业、医疗养老、生活环境、社会秩序等方面都体现着城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。

近年来，宁波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聚焦“八八战略”再深化，深入开展“六争攻坚”行动，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：一是以打造基层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抓手，有效实现跨级、跨部门的管理“一张网”，在宁波全域内实现了从“多头管理”到“综合治理”的改革创新。二是建立宁波全市“一张网”的社会治理网格体系，156个镇街启动网格绘制工作，按照属地性、整体性、适度性的原则，将全市划分成1.2万个网格，实现了全市地域全覆盖。三是陆续颁布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政策文件，如2017年宁波市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《宁波市智慧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方案》、2019年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宁波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19-2021）》等，宁波在城市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。

但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，城市公共问题日益凸显，推进城市治理要由突击整治向制度化、常态化转变，标准是工作质量，精细化要靠具体标准进行固化，宁波城市治理领域的各项管理要达到精细化和长效化水平，当务之急是创设宁波城市治理标准化体系，以推进宁波城市治理实现新常态。

宁波城市治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应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：

**（一）建立《宁波市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》。**《通则》应从城市治理的最基础内容出发，即对市政公用、市政环卫、环境保护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标准化管理和验收依据进行标准制定。明确规范引用文件、基本规定和详细可衡量的标准内容。

**（二）创建宁波市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元。**以《宁波市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》为标准依据，以宁波全市“一张网”社会治理网格体系所划分的1.2万个网格为单元，遴选宁波市城市治理标准化示范单元试点，最终实现由点到面到全覆盖的城市治理标准化建设。

**（三）建立健全宁波城市治理责任体系。**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职能配置，将《宁波市城市治理单元治理通则》中所涉及的管理内容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对接，依法落实区（市、县）、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。在一线作业层面，要将责任明确到班

组、明确到人员，以确保作业层面的问题得到及时处理。

**(四) 建立宁波城市治理管理标准体系。**设立《宁波市城市治理工作指导标准》，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进行细化和完善，制定出符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特点的管理标准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**(五) 建立宁波城市治理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体系。**以《宁波市城市治理工作指导标准》为考核细则，定期对各地区、各部 门、各单位城市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，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鼓励先进，鞭策后进。在具体单元上，要对作业班组和个人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要与职工利益挂钩，做到奖惩分明。

**(六) 建立健全城市治理标准化建设的组织体系。**组建城市治理标准化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城市治理工作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，明确牵头处室，负责统筹协调、督查指导本系统、本单位的城市治理工作。建立联络员制度，确保各级各部门、各个管理单位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。